附件4：

考生须知

 1、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考生应配合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，包括：按要求提供居民电子健康卡（码），无电子健康卡（码）的需提供考生所在地社区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等出具的近14天健康监测证明。做好个人防护，戴口罩，现场配合测量体温等健康监测工作；面试当天上午6:30到达指定的地点进行健康监测，填写健康承诺书；不配合疫情防疫工作、迟到的考生，一律不得参加面试，隐瞒自身健康状况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2、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报名表及居民电子健康卡（码）（健康监测证明）参加考试，证件未携带齐全者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3、考生应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，面试当天服从考务人员安排，关闭所有通讯工具，装入信封内，并在信封袋上写上自己名字、电话，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取回，离开考场才能开启。

4、考生通过抽签确定考试顺序号，服从考务人员安排依次面试，考生不能透露抽签号信息。

5、服从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和管理，文明候考。不大声喧哗、不破坏卫生、不在场内吸烟，不擅自离开候考室， 特殊情况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。

6、遵守面试纪律，文明应考。不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， 不携带任何物品、不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室。面试使用编号制。面试过程中，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毕业学校、工作单位、工作经历以及家庭等方面的信息。

7、面试采取口述答题的形式进行，每位应试者的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，考生先进入读题室，读题时间为4分钟，读题时间完毕后，进入面试室作答，答题时间 6 分钟。

8、面试时提供草稿纸，不得在题签上做任何标记。面试结束后，不得损毁面试题签，不得带走面试题签及草稿纸。在考务人员引领下到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，需保持安静，不得泄漏面试试题信息。得到成绩后须需签字确认，服从考务人员组织离场。

9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作无效处理：

（1）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的；

（2）在候考和考试室携带、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的;

（3）扰乱面试考场及有关面试工作秩序的;

（4）伪造证件、证明等以取得面试资格的;

（5）由他人代考或代他人面试的;

（6）偷听他人答题或有意将试题内容泄露给候考人员的;

（7）擅自离开候考区的;

（8）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；

（9）有其他舞弊行为的。

10. 不得做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事情。

以上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）相关纪律进行处理。